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塑业

公告编号：2017-019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琼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谷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525,822.99	223,104,367.30	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5,608.36	-9,508,302.37	18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7,817.31	-14,904,998.14	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240.94	-851,781.66	19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129	18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129	18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68%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2,045,423.64	2,088,857,603.55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7,647,993.88	1,416,986,882.82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1,56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4,180.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1,782.8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89,622.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97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695.40	
合计	8,863,425.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0%	181,872,397			
王红军	境内自然人	0.88%	6,500,000			
张兵峰	境内自然人	0.73%	5,408,893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58%	4,273,730			
张流绪	境内自然人	0.50%	3,685,100			
江苏东亿先程新材料贸易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439,600			
丁闵	境内自然人	0.31%	2,271,200			
梁玉	境内自然人	0.30%	2,248,500			
高敏江	境内自然人	0.28%	2,080,200			
林桂忠	境内自然人	0.25%	1,823,76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872,397	人民币普通股	181,872,397			
王红军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张兵峰	5,408,893	人民币普通股	5,408,893			
刘英	4,273,730	人民币普通股	4,273,730			
张流绪	3,6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5,100			
江苏东亿先程新材料贸易 有限公司	3,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9,600			
丁闵	2,2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200			
梁玉	2,2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8,500			
高敏江	2,0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200			

林桂忠	1,823,769	人民币普通股	1,823,7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8.54%	主要系本期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资金所致
应收利息	-46.50%	主要系本期收到部分理财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0.72%	主要系本期预付搬迁项目土地竞买保证金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00.00%	主要系本期完成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预收账款	44.44%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6.70%	主要系应付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9.28%	主要系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资金所致
税金及附加	3311.88%	主要系本期按财政部规定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房产税等调整至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而上年同期未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34.68%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9.40%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9.30%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2%	主要系本期经营业绩改善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6%	主要系本期经营业绩改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0%	主要系本期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处置已运转18年的年产1.5万吨BOPP薄膜生产线设备，并多次在合肥市招标投标中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该设备，最终与ALDO LC LIMITED LTD.签订《设备购买协议》，向其转让年产1.5万吨BOPP薄膜生产线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ALDO公司支付的设备款项，并完成该设备的交付。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合肥产投已出具承诺：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风塑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国风塑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肥产投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与国风塑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风塑业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风塑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国风塑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国风塑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风塑业。</p> <p>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合肥产投已出具承诺：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国风塑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合肥产投将严格遵守国风塑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国风塑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合肥产投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国风塑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国风塑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国风塑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03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国风塑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价值的认可, 计划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 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国风塑业股份, 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 增持价格不高于 5.5 元/股, 并承诺在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国风塑业股份。	2015 年 07 月 11 日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股价不高于 5.5 元/股的情形下, 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国风塑业股份, 在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国风塑业股份。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累计增持 619.27 万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